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执行和长期发展、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、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俊、和国忠、朱锦余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2日